证券代码：688580　　证券简称：伟思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及董事高管增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 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,250 股。**
- **本次增持未触及权益变动。**
- **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。**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张辉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　□是 ☑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　□是 ☑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　□是 ☑否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　☑是 □否 □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99,750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0.1042%

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增持股份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张辉
增持股份种类	公司 A 股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6 年 11 月 20 日
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6 年 11 月 20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具体增持情况为，A 股：10,250 股
增持股份金额	A 股：336,108.77 元
增持股份比例 （占总股本）	A 股：0.0107%
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11 万股
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0.1149%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张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